

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
東南區

承辦人：傅品若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077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a7917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14135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瑞士商直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通報「“直覺”
內視鏡手術器械配件（衛部醫器輸字第027652號）」等7
張許可證醫療器材回收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回收作
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9月18日衛授食字第1151610522號函
辦理。

二、案經衛生福利部115年9月18日衛授食字第1151610522號函
說明回收訊息略以，因發現有鉗口且可重複使用器械之握
把纜線磨損或斷裂之客訴增加，並經該部核定第二級回
收，故啟動回收作業，本案受影響產品如下：

（一）「“直覺”內視鏡手術器械配件」（衛部醫器輸字第
027652號）

（二）「“因特”內視鏡器械及配件」（衛部醫器輸字第
028057號）

（三）「“因特”內視鏡器械及配件」（衛部醫器輸字第

028205號)

(四)「“因特”內視鏡器械及配件」(衛部醫器輸字第

028222號)

(五)「“直覺”內視鏡手術器械及配件」(衛部醫器輸字第

034574號)

(六)「“直覺”內視鏡手術器械及配件」(衛部醫器輸字第

034728號)

(七)「“直覺”內視鏡手術器械及配件」(衛部醫器輸字第

034583號)(已註銷)

三、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臺北市藥師公會、臺北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已停用)除外)(含附件)、連江縣衛生局(含附件)

